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灌南县名仕佳园 3 号综合楼 4 楼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SCZB-GJSW-00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含税）：140 万元（人民币），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实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类、鲜冻畜肉类、鲜冻禽、蛋类、水产类、水果类、粮油副食类，含相应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09 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09 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投标包的供应品类，应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7. 第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08:30至11:30, 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灌南县名仕佳园3号综合楼4楼代理部

1. 现场获取，投标单位经办人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至代理公司获取文件。

2. 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末3位+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 272435229@qq.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灌南县名仕佳园3号综合楼4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地址：灌南县人民中路 87 号

联系人：费女士

联系电话：0518-832160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灌南县名仕佳园 3 号综合楼 4 楼

联系方式：乔工

项目联系电话：15061380811